

卷之三

音韻全編同唐
宋周易今注石

由一庵號均
鄭子川任公別若

葛以淳之板初

音韻全編同唐
宋周易今注石

由一庵號均
鄭子川任公別若

葛以淳之板初

音韻全編同唐
宋周易今注石

由一庵號均
鄭子川任公別若

葛以淳之板初



十一
十二



此件限今夜寫
故用印明日傳農

送者多儀合云主
秘書務於閑合云
“前想古板先生”

李科長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三一三



4

十一三

湖北省政稿

主席廳長

秘書長

由

事

文來

字第

號文別

至

有參政會

類別

附件

中

月日時到廳

華

十月三日時送核

民

月日時擬稿

國

月日時判行

月

日時繕寫

月

日時校對

月

日時用印

年

十月四日午時封發

收文

字第

檔案

字第

號

號

公玉

案狀

貴倉奉事年十月二日識字第十九號至以核參収員提請
移至車府係和建設方面主官委官答覆之詢向事件附送
原提案仰向事項一竹喚為之辦理並將答覆日期見多
次函此有至車府建設股送加註正亦核答覆以所徇
各案均與鄭前任及各附屬機關交代案有因社交代
案未結報前為名而未揭曉無法出席答覆及書面說
明拟請令公鄭前任分別呈复且公核轉仍一面先勾
手書手情有未經核轉為甚而係案情_俟公鄭前任

送之至到呈复到省及互糾核核外相之檢同原呈

呈玉复

查以為何人此致

湖北省臨時參政會

附送建設廳原呈乙件

代理主席處
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簽呈

案由奉文參議會函以參議員詢問案件頃本廳王
管長官出席答委簽請 聲鑒核由

說明遵查奉文本省臨時參議會本年十月二日議字第

五九號函附抄送原提案詢問事項一份查詢問事

項計十二件均與鄭前任及各附屬機關交代案有

關關於各交代案不能依例且不能限期盤查清

楚結報之因難事實及理由前任本代廳長出

席說明例(一)如本廳鄭前任移交冊列之傢具有

在恩施本廳有在宜昌有在巴東有尚留在武漢

其存本廳及巴東宜昌二處傢具均可限員點收其
在武漢者此時實無法依例盤查估報非俟武
漢收復後不能盤查清楚例(二)如附屬機關公路
處自前公路局長王強民二十五年交卸時尚有懸
案未結此後至本年七月十七日裁處改科止中經局
長處長先後凡九任之多又航務處目洪前局長
雁冰二十六年交卸時此後至本年七月一日止中經
局長處長先後凡四任之多歷任交代大都懸未
清估若欲澈底盤查自非短時期內所能竣事其
原因甲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前省府合署辦公檔案

均集中管理三十一年冬省府籌備西運決將檔案先
行西運僅令各廳處提回極少數卷宗其後以府
一再播運本廳在宜巴又分設辦事處檔案分存
各地非短時內所能集中調閱因難乙本廳佳發
各種建設事業費與其他各廳處多有闊遠尤與
財廳最為密切財廳自去春失去大後惟以再播
送其檔案亦難調閱丙公路處在裁處設科以
前歷任及周任報銷前任簽奉省府三〇次會
議決議由秘書處財政廳會計處及本廳合組
清理委員會辦理以來凡該處案件如有闕項

均經文由該會清理在該會未往審查一拟具辦
法簽轉省府核奪前其合法與否本代廳長未便
贊一詞例三如紗麻四局搬運問題在去年十月份
均係督促前四局整委會負責辦理最後由本廳裝
運一批西上係去年八月二十四日駛離武漢迄
鈞座十月二十四日夜個人由武漢退出後武漢即於
翌二十五日失守旋該批機件運至全河口因情勢
緊迫河道阻塞遂開赴益陽設法保管本廳以
該四局產業關係甚大亟應集中清理任於本年
八月貿員前往運至宜昌并遵



鈞諭迄九月九日起陸續文民生公司設法承運至
萬縣除該四局機件已運至寶雞者外其餘運
存宜昌巴東等處陸續集中萬縣以期在寶雞
萬縣則處啟底清理惟機件集中以本省長江
上遊真缺乏非有相當時日不能畢事而萬縣
等地尚無存放機件之廣場存廳經費緊縮人員
有限除一面策進以務外欲派多數人員前往
清理尚有困難故終歲四局機件欲限一定時期
內清理清楚造具目錄冊查核頗不容易以上
所呈各例僅就當日說明情形畧舉二三為

鈞座陳之統之閑於本廳及各附屬機關交代

案件

鈞座已有擴大公路處清理委員會之協議并
已令行鄭前任指派負責人員來施辦理其在
未結報前內容尚未揭曉似無須出席答覆及書面
說明拟請令行鄭前任分別呈复再行核轉仍一電先
行函復是否合理合檢同奉文原件簽請

鑒核謹呈

代主席嚴

附呈原函及附件各一份

建設廳

十三

機

建設廳

科

會議參時臨省北湖

公函

議字第伍號

批

事由

據本會參議員提請轉函 貴府飭知建設方面主
管長官簽復該函案件等由函請查照辦理并將簽復日期見復函

年

月

日到

收文

字第

126830

號

小字一號

擬辦

考備

九文

案據本會參議員等提案畧稱對於省政建設方面設施尚有未盡明瞭之處僅畧舉事實提出詢問擬請轉函省政府飭知主管長官先行到會答復并補具說明

書送會備查考由據此相應抄送原提案詢問事項

月二發日

二

函請

貴府查照辦理并希

迅將答復日期見復為荷

此致

1910月2日(星期六) 16
省秘字第3865號

湖北省政 府

附拟送原提案詢問事項一份

議長石瑛

副議長李四光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印

欽定原提案詢向事項列後

一、施政報告載：紗布兩局遷至寶雞，現僅清出紗鎰五千枚，聞紗局原有可用紗鎰二萬枚，布局亦有快鎰四萬，及布枕六百隻，何以現在清出枕件相差如此之多？又聞該項枕件有運存宜昌巴東各地者，隨案散置，將來如何恢復原狀？現在合寶雞三處所存枕件，有去確案詳細目錄，可稽查一枚，使不致散失，又何時可以整修理復，使此重要生產事業不致長久停廢。

二、施政報告載木炭車五十輛，由中國煤氣公司解除包約收回，僅收車二十九輛，餘二十一輛未據交出，何時可以收回？又聞該公司應退還公款，額額行車費三萬六千元，及包價結算餘款三

萬七千餘元，至今亦未收回。此種不儼，還公物公款之商家，已否依法追繳。
又建設廳曾賄有木炭代油炉三十六套，原價共一萬五千餘元。上年五月
交該公司負責保管。武漢撤退後，聞該公司將各件均運至某地存放。
公路案則簽稱該項油炉已派員接收，存放漢宜路長江岸，未及運出。
被毀等語。其接收與存放事前事後是否具報有案，及被炸物件有
無證據。又建設廳曾向中央信托局押借大鐵油桶五百餘隻，付押款
一萬七千餘元。此項油桶現在存放何處？

三、上年七月建設廳公路案，開約存汽油十萬餘加侖。中間曾提用
二萬加侖。武漢撤退時，尚餘八萬加侖。經搬運由沙市渡江移至常德桃
源等地，停留三四個月，迄轉運是施，僅有三萬四千加侖，短少四萬六

千加侖。以目前每加侖價十二元計算。約值五十五萬元。又聞存汽油二百零四大桶。亦僅運到八十桶。短少一百二十四桶。以目前每桶五十三加侖。每加侖價二十元計算。約值一千三萬元。此項短少油料。所值甚鉅。現在清查。有無結果？

四、鄂東北區工程。聞有包工收據三萬餘元。公款一萬元。均報損失。當時並未呈報有案。事後僅由經手人具統一紙。即行列報呈處。合法。

五、建設廳公路零用。有鄂南段車票二十六箱。迄今尚未交出。其已售票根。原主官人初在崇陽呈報無無損失。謹在南江市呈報署有損失。後在恩施呈報則完全損失。究係如何情節？現在清查有無結果？

六裏花南段橋梁工程。開原以核唯舊算二萬四千餘元。發包施
當時並無異議。及論為游擊戰區後。接辦人員竟聲請將橋礅原
定砌石方數九十方。改為九百方。意欲增加工款一萬餘元。是不公于辦
理工程手續？

七、建設廳舉辦宜巴諾測量。圖共用員工二百四十餘人。其中測目
測夫僅六十八人。而工程及事務人員即佔六十人。何以配省如此。不令之
又圖由上年八月至本年三月。共用測量費材料及運費一萬五千餘元。一萬餘元。此錢僅施測量。
并未開工。何以共用工款十六萬餘元？

八、施政報告載上年九十月向漢長段搶修工程。共支費三十萬元。開
最初係官三萬元施工。并奉委員長電飭。應付急時艱。特別擇

第開支不得浮濫報銷何以茲出如此之鉅又聞該工程合同有於本
年五月始在是地補具者其款項之間支材料之購買又由經手人
自由辦理未先送至管人員核准是否均合法定手續

九建設廳公路方面一年未經辦工程如襄東鄂東南庄鄂南巨
郢東北庄巴咸工程案等大都管理處茲過工程費百分之一至三
規定甚或茲過百分之二十以上前岸鄂東巨工程案為例其汝東段襄
工程費六萬二千餘元管理費核准一萬四千餘元共用六萬七千
餘元茲過一萬三千元襄十段襄工程費七萬七千餘元管理費
核准六千餘元共用一萬五千餘元茲過九千元管理費以此茲過規
定是否合法

十者有云達陽達夏等四輪租與民生公司。嗣事先建設廳并
未與者商負責長官商決。係單弱該办。其可订合同。派出租汝每
艘頭付修理費四千元。改航費五十六萬元。由宜駁浦。拖運每四千五
百元。及合同簽定二個月後。方始起租。兼條。何以違反平等營業。
損失自身利益。以此為鉅。

去上年七月至本年六月。建設廳公該營業收入約五十五萬
餘元。經常支出約十六萬元。不敷主教。開條在工程專款。即支用。
計一年內挪用工程款。併經手安若達十萬餘元。工程專款。何能任
意挪用。

吉湖北者兩者應案。任崇在公佈秋減支發時。開建設廳公該案。

取夏薪金多係表面折扣暗中仍将所折数目给以補助費便令原薪
薪另另給以本薪疊不不但未減反有增加例如一主任工程師原薪
六百八十九元折扣亦支一百八十九元另給補助費九十一元即合原薪又折
出勤費六十元(七折)實共支三百二十二元以較省主席月薪支二百
四十元及省廳長月薪支二千元者高出甚多此種情形直由上年
九月至本年四月均係如此何以不遵令折扣